

宋子文辭廣東省主席經緯 政治生涯的落幕

吳淑鳳

摘要

宋子文可謂二十世紀二至四十年代中國史上重要人物，特別是四十年代，身為「國舅」的宋子文，不但被視為中國的「豪門」、「四大家族」的代表之一，且在國民政府或是國民黨內，均有著權傾一時的態勢。但過去的學術論著對於這樣一位風雲人物最後的政治生涯階段，即宋子文於1947年9月19日受命擔任廣東省主席，至1949年1月21日辭職，有關這個時期的討論相當貧乏，而對宋的辭職，更幾乎是一片空白。究竟宋子文因何去職？在其主持粵政短短一年多的時間，時人對宋作為評價如何，其下臺與國民黨戰後施政舉措是否有關，箇中原因實值得探究。

本文所運用的史料，主要以檔案為主，如國史館典藏的《蔣中正總統檔案》和《國民政府檔案》，輔以當事人資料，並從當時報紙、雜誌，爬梳有關宋子文與廣東省政的材料。

本文以宋子文政治生涯的結束為探討中心，分析中央發行金圓券是以上海匯率作為全國標準，此舉不僅摧毀廣州法幣幣值原高於他地的優勢，同時也掀起廣州物價暴漲、金融混亂風潮，令宋子文飽受抨擊。此外，宋子文意圖購買暹羅米以解決省內糧荒問題，在幣制改革前夕，命廣東省銀行先行購買港幣以避免糧款貶值，因程序不當，遂遭時人訾議有自肥嫌疑。素與宋子文不合的CC趁機撻伐，甚至在監察院通過糾舉宋子文。蔣中正為避免此事間接影響其聲譽，且顧及內戰軍事需求，乃重新布置粵省人事，遂畫下宋子文政治生涯的休止符。

關鍵詞：宋子文、廣東、蔣中正、金圓券、國共內戰、CC派

T. V. Soong's Resigning Kwangtung Governorship and the End of His Political Career

Su-feng Wu*

Abstract

T. V. Soong was an important political figure in China during the second quarter of the twentieth century. Being Chiang Kai-shek's brother-in-law, Soong took good advantage of his financial background and his special relation with Chiang to control financial and economic resources of Nationalist China, which helped him become one of the most powerful persons in the Kuomintang government and party. Most previous studies of his career, however, neglect the period of his brief governorship of Kwangtung Province from September 1947 to January 1949, not to mention of his resignation later. Why did Soong resign? How did Kwangtung people estimate his performance? Did his resignation have anything to do with the Kuomintang's policies? These questions need to be answered.

The present study is based on a careful review of governmental documents, recollections of related persons, newspaper clips collected by Central News Agency, and kinds of articles and newspapers of that time. The governmental documents include the Chiang Kai-shek Collections, especially The Chronological Events, and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Collections currently held at the Academia Historica.

This paper probes into the reason why Soong's political career came to an end. When the Nanking Government issued the gold yuan note (*jing yuan quan*), it set the rate of exchange in Shanghai as national standard. This decision not only destroyed the superior value of *Fa-pi* in

* Associate Researcher, Academia Historica

Kwangtung, but also caused inflation and financial chaos in Canton. The economic situation in Canton was even worse than in other cities. Soong was severely criticized. Besides, he was also suspected to commit bribery at the same time. In order to solve the problem of lack of food in Kwangtung, Soong intended to purchase rice from Thailand, but he was not cautious enough to deal with this thing. He had known that the currency system would be reformed, so he ordered the Kwangtung Provincial Bank to buy HK dollars in advance to avoid the devaluation. The CC Clique, who was discontent with Soong for a long time, took advantage of this opportunity to find fault and requested an impeachment of Soong in the Control Yuan. For the sake to work effectively, Chiang Kai-shek considered Soong might no longer suit for the governor of Kwangtung Province after the KMT troops lost one battle after another in the civil war. In the other hand, to save his own reputation, Chiang made a decision to replace Soong's role, so it led the end of Soong's political career.

Key words: T. V. Soong, Kwangtung, Chiang Kai-shek, Gold Yuan Note, Civil War between the KMT and CCP, CC Clique

宋子文辭廣東省主席經緯

政治生涯的落幕

吳淑鳳*

壹、前言

宋子文自1923年踏入政壇後，即歷任黨政要職，在中國二十世紀二至四十年代的歷史上，特別是在政治、外交、經濟和財政的領域，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¹ 其中尤以四十年代為甚，身為「國舅」的宋子文，不但被視為中國的「豪門」、「四大家族」的代表之一，而且在國民政府和中國國民黨內，亦有著權傾一時的態勢。針對這樣一位風雲人物，研究專著雖不貧乏；² 但弔詭的是，相關研究多數集中於戰時外交或是財政方面，即使是針對宋子文個人的研究專著，在提及宋子文辭卸廣東省主席職務，亦僅寥寥數語，未能分析其因，且著墨非常有限。宋子文係於1947年9月19日受命擔任廣東省主席，至1949年1月

* 國史館協修

¹ 宋子文（1894-1971），廣東文昌人，早年畢業於上海聖約翰大學，後就讀於美國哈佛大學經濟科，其後又進入普林斯頓大學及哥倫比亞大學研究。自1923年2月受邀至廣州擔任孫中山秘書，並經理鹽務起，即正式開展政治生涯，曾任廣東省政府商務廳長、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兼廣東財政廳長、中央銀行總裁、行政院副院長、外交部長、行政院長、廣東省主席等職，其間並多次與英、美等國交涉，同時也是中國國民黨多屆的中央執行委員、常務委員。

² 有關宋子文的研究，有陳立文：《宋子文與戰時外交》（臺北：國史館，民國80年12月）；王松、蔣仕文等：《宋子文傳》（武漢：武漢出版社，1993年9月）；吳景平：《宋子文思想研究》（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8年2月）；《宋子文評傳》（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8年9月）；楊菁：《宋子文傳》（石家庄市：河北人民出版社，1999年）；鄭會欣：《尋求西方援助的嘗試：評宋子文1933年的歐美之行》，《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7期（1998年）；董長芝：《論宋子文整理貨幣與「廢兩改元」》，《珠海學報》，第17期（2001年8月）。亦有兼論宋子文在財政上的措施影響，如陳志昌：《蔣中正四次下野前後之財務運作》（東海大學歷史系碩士論文，民國88年）；汪朝光：《簡論1947年的黃金風潮》，《中國經濟史研究》，第4期（總56期，1999年12月）等文。

21日去職，此時期可謂其政治生涯最後一個階段。³ 對於這樣一位風雲人物政治事業的結束，學界研究不應付之闕如，究竟宋子文因何去職？在宋子文主持粵政短短一年多的時間，時人對其作為有何評價，其下臺與國民黨戰後施政舉措是否有關，箇中原因實值得探究。

本文所運用的史料，主要以檔案為主，如國史館典藏的《蔣中正總統檔案》的 籌筆、文物圖書、特交檔案和《國民政府檔案》等，並輔以當事人回憶和當時報紙、雜誌，從中爬梳有關宋子文的材料。惟對典藏於美國史丹佛大學胡佛研究所（Hoover Institution Library and Archives, Stanford University）宋子文個人檔案，學界使用並不多見，而筆者在取材不易和財力限制下，暫時未能窺探，誠為本文撰寫上一大缺憾，冀日後能有機會赴美閱檔，補增本文，以期材料的運用，能臻於完善。

本文擬以宋子文政治生涯的結束為探討中心，分析宋子文因金圓券的實施，遭逢粵省及黨內人士對其執政的強烈質疑，且在其後衍生的政治風潮中失勢，終至黯然離粵的經過，並嘗試以此探究國民黨在戰後的舉措是否得當。

貳、金圓券實施的衝擊

1947年9月19日，中央發布宋子文主粵命令，粵人對此即寄予厚望，如《中山日報》社論認為過去廣東政治因派系之私，屢陷於變亂，而經濟則因地鄰港澳而買辦傾向極深，阻礙經濟發展，故希望宋能確切認識廣東複雜環境和困難所在，積極樹立一種新的風氣，除解除廣東人民生活上的痛苦外，尚能整頓廣東財政、提振廣東經濟，使廣東得以成為真正的復興根據地。⁴ 而《廣州日報》社論則表示，當時長江以北戰火烽起，只有浙閩湘川滇黔桂粵等南中國尚屬安定，若能把握機會，加緊建設，並消除貪污腐敗和經濟危機，確有可能打造一個進攻退守的基地。而在南中國當中，廣東更是核心，是以蔣中正派有「首相」資歷、氣度和能力的宋子文前來主持，當可「整刷後方政治，安定西南局勢」。該社論進一步指出，安定西南政局，得從經濟建設著手，是以主政者必須要有魄力才幹和資金調度技術，而

³ 宋子文辭卸主持粵政後，即暫居香港，其後往巴黎、再轉往美國。在宋子文移居美國之初，曾企圖組織一個以留美學者為主的新內閣，有意繼續爭取美援，以挽回敗局。然而當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後，許多國家陸續承認新中國，這個構想也隨之幻滅。是故宋子文在辭卸粵省主席之後，已無政治舞臺。見王松、蔣仕民等：《宋子文傳》，頁280-283。

⁴ 粵省府改組與省政前途，《中山日報》，廣州，民國36年9月22日，版2。

盱衡國內人物，宋子文當為「上選」，也因此對宋來粵接長，只許成功不許失敗。⁵

然而廣州金融市場的變化，像是對宋子文接掌粵政的測驗，9月19日人事命令剛發布時，港幣每元兌換法幣尚為8,300元，黃金每兩288萬，美鈔每元值42,000元，但10月6日，才半個月的時間，港幣就漲至12,000元，黃金每兩400萬，而美鈔每元已值法幣55,000元，漲幅達30%以上。隨著金融波動，物價當然也步步扶搖直上。根據分析，通貨急劇膨脹、物質未有增加，以及內戰形勢轉趨緊張，是法幣迅速貶值的主因，但「推波助瀾的元兇」卻是人為的操縱和隨著宋子文南下消息而湧入巨額的游資在廣州違法炒賣。因此，粵人期許著宋子文能導正南下資金進入正軌，搶救廣州金融危機。⁶ 雖然此刻省市政府和國民政府主席廣州行轅等均聲明將嚴懲經濟搗亂分子，亦鼓勵民眾舉報不法分子，同時也籌劃物價管制，試圖控制。⁷ 但國共在東北、華北戰火仍熾，為此，中央政府大量發行法幣以應龐大作戰經費的需求，加上長期的物資短缺，導致法幣嚴重的貶損和物價飛漲問題早已是全國金融的隱憂，並非廣州一地獨有現象，故廣東當局所能做的，也僅是盡力消除人為操縱的可能。是以宋子文主粵後，除省政建設外，對粵省金融的管制，特進行多項措施，但其成果卻在中央頒布實施金圓券時，遭受莫大衝擊。⁸

為解決財政困境，行政院長張群於1948年2月11日即向美國商洽幣制改革可行性。⁹ 及至8月初，金融的惡化幾乎到了無以復加的地步，7、8兩日，宋子文、翁文灝¹⁰ 相繼到南京與時任總統府資政張群商量經濟對策。13日，黃金每兩已超出6億法幣，而現洋每元則將近8百萬元。¹¹ 對照1947年2月9日，雖然那時通貨膨脹已呈現惡化，但上海黃金每兩兌換法幣尚為50餘萬元，¹² 與此際相差1200倍，中國經濟幾乎有崩潰之虞，因此迫使中央政府不得不面對幣制問題，以圖因應。在多次會商後，中央終於決定改革幣制，以期挽救頹勢。

⁵ 宋子文氏主粵的重大意義，《廣州日報》，廣州，民國36年9月30日，版4。

⁶ 社論，《廣州日報》，廣州，民國36年10月7日，版4。

⁷ 《中山日報》，廣州，民國36年10月19日，版3。

⁸ 關於宋子文經營省政建設問題，請參閱吳淑鳳：宋子文與建設「新廣東」（1947年9月-1949年1月），《東華人文學報》，第5期（2003年7月）。

⁹ 郭廷以編著：《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4冊（南港：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74年5月），頁726。

¹⁰ 1948年5月25日提任，同年11月26日辭。

¹¹ 郭廷以編著：《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4冊，頁778、780。

¹² 「事略稿本」（民國36年2月9日），文物圖書，《蔣中正總統檔案》（以下簡稱《蔣檔》），國史館藏。是時法幣通貨膨脹問題已使蔣中正焦慮不已。

1948年8月19日，中央頒布「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實行改革幣制，發行金圓券，訂定法幣300萬元折合金圓券1元，金圓券4元折合美鈔1元，以此收兌法幣及金銀外幣，並登記外匯資產，加強管制經濟。當天並宣布物價應以19日為準。8月21日，總統蔣中正電告各省市政府，宣示改革幣制穩定經濟決心，命令切實執行，其後並派俞鴻鈞、蔣經國、張厲生、王撫洲、宋子文及霍寶樹，分別為上海、天津、廣州各區經濟管制督導員及助理督導員。8月22日行政院長翁文灝再電令各省市政府，嚴申物價以該月19日為準。23日，金圓券正式發行。適時，宋子文主粵尚不到一年時間。

中央頒布的緊急處分令，對廣州而言，猶如颶風過境，打亂了金融和物價行情，其衝擊遠比其他地區來得劇烈。由於中央改革幣制係參考上海的匯率，規定港幣每元折合金圓券7角5分，可兌換法幣225萬元。此與上海原兌換法幣200餘萬，自然相差無幾，但就廣州原兌換115萬而言，改革幣制後的匯兌比率增加幾達一倍。¹³這意味著粵港持有港幣者，因為中國的改革幣制而升值將近一倍，而持法幣者卻縮水一半，兩者差距甚遠，於是廣州民眾搶購物資，接連三日物價不斷飛漲，米糧用品等均約漲50%至100%。

由於廣州因物價急速上揚，且漲幅過劇，未能遵照行政院所規定物價須維持在8月19日的水準，因此招來物議。首先是廣東省參議會抨擊廣州當局放任不法商人抬高物價，擾亂人心，破壞新幣信用，且評定各項物品較8月19日前高達一倍有餘，其中以公用事業為甚，遂電請蔣中正徹查究辦。¹⁴

廣州市長歐陽駒對此指控，感到相當無奈，因中央實施幣制改革未曾考慮廣州特殊情形，統一匯率的結果，必定造成廣州物價上漲；此外，廣州市府在實施的過程中，自認對物價的控制業已盡力。據歐陽駒的報告，當廣州市府接獲命令後，19日當天即召集該市各行商負責人到府座談，得到銀行公會理事長陳玉潛的支持，同意從20日起一連兩天，各銀行、錢莊停止營業。是夜銀業界即聞香港盛傳中國幣制改革的消息，歐陽駒擔心引發社會不安，立即召集各單位，務必穩定銀錢業、行莊及米糧市場。20日，又召開市政會議，得出兩點認識：（一）新幣發行後，廣東方面持有法幣者損失甚大；（二）廣州市物價將受外幣升值影響而上漲，萬難依照8月19日價格辦理。在歐陽駒向宋子文會報後不久，頃接行政院電示物

¹³ 「宋子文電蔣中正」（民國37年8月23日），各省實施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國民政府檔案》，國史館藏，微捲號：390/1039-1041。

¹⁴ 參見《大公報》，上海，民國37年8月26日，見幣制改革諸問題（五）改幣後的經濟管制（民國37年8月至10月），《中央通訊社剪報》，政治大學社會科學資料中心藏；「歐陽駒電蔣中正」（民國36年9月18日），各省實施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微捲號：390/1105。

價應以19日為準。因此，歐陽駒不得不再度召集各同業公會理事長，要求確實執行中央政府命令。當時市商會理事長何輯屏認為政府法令，理當擁護，但廣州市物價須顧慮其成本，不能硬性規定以8月19日為準，而且必須參酌外幣及申匯差額，作合理調整。當晚，歐陽駒親自向宋子文報告會談經過，宋子文決定以廣州綏靖公署主任及廣東省府主席身分，分電行政院說明廣州的特殊情形。¹⁵

8月21日，歐陽駒與該市商界討論後，作出三項決議：(一)自25日起全市商店一律以金圓券標價；(二)各種物價，以19日為準，參酌金融變動之差額，由各行於兩日內召集會議，議定最高公價，列報商會，轉報市政府核定；(三)各行議定公價，經由市政府核定後，物價非經呈報政府核准則不得提高。翌日，根據米糧公會報告，廣州市米糧來源在近兩日已漸呈短缺，歐陽駒認為米價對各項物價有領導作用，亟應早予評定，否則不但左右該市治安，對幣制改革亦有不良影響，遂決定先評定米糧公價。23日，因宋子文召開金融物價座談會，遂將評定糧食公價會議延後半小時。在金融物價座談會上，歐陽駒鄭重陳述三點意見，請宋子文務加注意：(一)經濟緊急處分方案必須全面實施，省市尤須配合，同一步驟，各人各地，同時實行，始能收效；(二)廣州市為一消費市場，希望外圍亦遵照規定，合理評定，然後該市貨物來源，始無困難；(三)目前各江河道不靖，廣州市物資復可外流港澳，務須加強緝私，疏通河道，以減低不合理之物價成本。其後，宋子文指示歐陽駒組織評價會議，由市參議會、省社會處、市商會，以及省府各局局長參加，共同辦理廣州市評價工作。會後，歐陽駒即與廣州市社會局長會同省田糧處約集該市糧商，參酌外圍糧價核定米糧，上米每市擔為20至21金圓，中米為16至17金圓，下米14.5金圓，並決定其後每日售價仍由糧食市場控制議定。此項評價，歐陽駒以為尚稱合理。同日，並接獲行政院覆電指示「穗、滬市況不盡相同，亟賴當地政府按照實情認真處理，並妥切管理，以期穩定。」¹⁶

至於省府方面，宋子文亦自19日夜起，連日召集省、市各局處主管人員、省市參議會、商會、銀錢公會等首長，共同商討執行緊急處分令相關對策，並於23日在綏靖公署集會，曉諭各業代表切實擁護奉行幣制改革。在8月23日金圓券正式發行時，穗市港幣黑市每元折合法幣205萬元，於是持港幣者紛紛赴中國銀行、交通銀行兌換，絡繹不絕。宋子文當時推估，這種情形應為時不過三數日，其後黑市匯率勢必亦達官定公價法幣225萬元；惟在港幣幣值激增的情況下，必須迅擬管制物價及取締資金逃避辦法加以配合，方能穩定新幣。

¹⁵ 「廣州市評價經過」(民國37年8月)，各省實施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微捲號：390/1125-1126。

¹⁶ 「廣州市評價經過」(民國37年8月)，各省實施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微捲號：390/1126-1127。

8月24日，廣州評價會議成立，自該日起，開始核定市內生油、各類肉類、蛋類、豆類、柴薪、理髮等項民生用品公價，並予以實施。其後，當廣州評價會議正猶豫是否該對其他物品的價格採逐項評定時，廣州區經管督導處助理督導員霍寶樹適奉命來粵協導管制，並依中央指示，於9月10日設置物資調節、物價審議暨檢查三委員會。因此，廣州評價會議會商後決定暫時停止評價工作，於是未經評定的物品，部分便由商人自定價格。但一般社會大眾不知內情，認為市府未善盡穩定物價之責而大加撻伐。¹⁷此外，廣州評價會議亦因評價過低而招致抨擊，如豬、牛、魚肉等，評定公價與市場需求差距太遠，市民不得不以高出公價甚高的價格購買，因而抱怨連連。¹⁸足見廣州當局對物價的控制，並不能符合市民的期望。

戰後中國資金南流香港，情形本即嚴重，其中尤以粵省與香港接壤，不僅港匯與黑市貨幣交易活絡異常，而且內地經商者捲款經廣州逃港，以及攜帶現款偷運赴港者亦不在少數，這種種弊端對穗市金融穩定戕害甚大。資金逃港，是戰後中國經濟嚴重的漏卮，對正處於內戰以增加通貨發行供給戰爭費用的政府而言，無異是金融安定的致命傷。在金圓券發行前，上海曾破獲不法商人經營港匯，而香港亦破獲私設電臺者，專與上海私臺通報商情以經營申匯，足資證明中國游資經常流入香港，為數甚鉅。¹⁹而廣州與香港、澳門壤地相接，水陸交通便利，偷漏私運，比滬地更加容易，是以在金圓券實施前，宋子文即曾嚴限入粵攜額，且在水陸空三面實施嚴密檢查偷漏私運措施，加以法幣在粵省幣值將近高出一倍，不利匯兌，多少扼止游資大量經穗逃港問題。²⁰但改發行金圓券後，新幣信用尚未建立，於是國內資金逃港情形轉熾；而過去不利游資經穗逃港的因素，幾乎不復存在，於是游資大量湧入廣州，意圖逃入香港，以致廣州金融大受波動。為此，中央特別加強對香港經濟的防制，蔣中正強調此次經濟管制成敗關鍵乃在粵省，遂於1948年9月9日電粵省府務須設法措置，嚴查密堵，務必發生功效且要持久不懈。蔣期望宋子文督飭全體人員能特別努力，並嚴格獎懲，甚至指明此一政策果有所成，則粵省同志之勞績應居第一。²¹

¹⁷ 「廣州市評價經過」(民國37年8月)，各省實施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微捲號：390/1128。

¹⁸ 《華僑日報》，香港，民國37年9月12日，見幣制改革諸問題(五)改幣後的經濟管制(民國37年8月至10月)，《中央通訊社剪報》。

¹⁹ 「宋子文電蔣中正」(民國37年9月10日)，各省實施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微捲號：390/1062-1064。

²⁰ 「宋子文電蔣中正」(民國37年9月10日)，各省實施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微捲號：390/1062-1064。

²¹ 「蔣中正電宋子文」(民國37年9月9日)，各省實施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微捲號：390/1059。

在幣制改革期間，匯率對廣州不公，已導致物價急速攀昇，又因廣州民眾搶兌風潮擾亂廣州金融，粵省府應付本身問題已是左支右絀；此外，尚得面對各地蜂擁而至的游資，更加惡化廣州金融危機。是以宋於9月7日發布命令：限制行莊解付匯款數額，每日暫定為20萬金圓，銀錢業各半，其有正當用途，經國行准照付者，不在此限。²² 10月8日，穗區經管督導處公布，旅客攜帶現款赴粵不得超過1,000金圓，凡攜現超過限額的，一律免費匯返來自地區。²³ 由於是項規定10月9、10日兩日行檢，11日方正式實施。在旅客心存僥倖情形下，9日粵海關關員即在飛機場上查獲自滬來穗旅額超出所能攜帶現鈔約3萬金圓，且據報載9日一天之內，便有30餘萬金圓現鈔由滬旅額攜現來穗。²⁴

為求改革幣制能順利成功，宋子文深知必須管制物價、取締資金逃避，以及加強緝私多管齊下，方能奏效，特別是粵港之間陸海空三路交通便利，防範緝私已甚為困難，何況是取締資金的逃避。因此，宋僅能廣布探查人員，拘辦黑市分子，切實要求縣鎮收兌，同時偵查私設電臺，嚴懲不法商人，並逐日召集會議，檢討成果，指示方針，務求撲滅黑市和穩定物價。經過半個多月的努力，宋自認黑市已告斂跡，且穗市收兌港幣及其他金、銀、美鈔數量上，亦控制得宜。至於禁絕走私，9月6日起，宋子文即調集海軍、水警、稅警艦艇24艘，在港澳水道周圍嚴密布置，輪流巡查，又在陸路上調集軍隊，將交通要路，悉行佈防，完成一緝私網，期使私梟絕跡。但對於蔣中正要求嚴查廣州游資，宋子文則表示廣州本地游資為數並不多，其來源多自上海、漢口，尤以金圓券攜帶便易，且法令並無限制隨身攜帶數量，加以內地匯兌又無限額，導致源源流入廣州，此點至為可慮。是以宋子文提議應將上海、漢口等地匯粵各種匯款，嚴加限額，然有正當用途、且經國行證明者則不在此限，宋子文認為惟有如此，方可真正防杜游資經穗逃港。²⁵

其後，蔣中正接受宋子文的提議，要求中央銀行對上海、漢口匯粵匯款數額，速擬對策，並迅付實施，以免游資逃港。1948年10月13日，中央銀行表示，廣東省原訂數額，

²² 《華僑日報》，香港，民國37年9月12日，見 幣制改革諸問題（五） 改幣後的經濟管制（民國37年8月至10月），《中央通訊社剪報》。

²³ 《大公報》，上海，民國37年10月9日，見 幣制改革諸問題（五） 改幣後的經濟管制（民國37年8月至10月），《中央通訊社剪報》。

²⁴ 《大公報》，上海，民國37年10月10日，見 幣制改革諸問題（五） 改幣後的經濟管制（民國37年8月至10月），《中央通訊社剪報》。

²⁵ 「宋子文電蔣中正」（民國37年9月10日），見 各省實施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微捲號：390/1062-1064。

由當地金管局審核後再解付，已足稱嚴密。但近來情形，由廣州匯來上海者，反較由上海匯粵者為多，是以央行有意運現至穗，先予限制，後經與上海金管局洽議，擬就運現鈔赴粵限制辦法二項：(一)國家行局庫除中央銀行外，對於頭寸調撥，或其他正當用途，必需運現鈔赴粵者，應備函報金管局，將運送金額用途敘明，經金管局核准後填發現鈔證明書，方得起運；(二)商業行莊及人民攜帶現鈔赴粵，以金圓券1,000元為限，超過者應向金管局領取運現申請書申請，經金管局核准發給運現證明書後，方准攜帶。以上兩項如查出並未經金管局核准發給運現證明書者，則擬將超過部分，送當地中央銀行保管，開給6個月定期存單，不付利息。²⁶

宋子文言資金由滬流穗，係1948年9月上旬之事，但至10月中旬中央銀行調查時，資金流向已轉為由穗流滬。所以產生這種現象，極有可能是宋子文的限額措施以及金融管制奏效，以致資金不再湧入廣州，而先前流入的資金，因在穗無機可乘，遂再度流回上海另謀出路，故廣州游資問題因而減緩。

叁、物價失控、飽受批評

當金圓券發行之初，廣州民眾普遍對物價飆漲不滿，市長歐陽駒雖自認業已盡力，而且霍寶樹亦言，廣東係因外幣作祟，是以改革幣制有不良現象，故已盡力撲滅黑市和壓抑物價，以求改善。²⁷ 然因廣東省議會請求徹查究辦，以及廣州內部的批評聲浪，遂促使蔣中正派余震宇赴穗調查粵省府執行新幣情形。

經過調查，余震宇在報告中明白指出廣州物價急速上漲，民眾確盼價格獲得控制，但廣州黑市猖獗，而且金融及治安機關對地下錢莊及找換店的投機作祟竟視若無睹，實造成市民對政府極端不滿。余震宇先說明有關黑市猖獗情形，自政府頒布改革幣制令後，穗市港幣黑市即由港幣1元兌法幣115萬劇升至225萬元，查其原因係新幣制統一匯率，規定金圓券4元兌美鈔1元，美鈔1元兌港幣5元5角之比率，導致大幅降低廣州一地的幣值。後因行

²⁶ 「中央銀行電總統府第一局」(民國37年10月13日)，見 各省實施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微捲號：390/1096-1097。

²⁷ 《華僑日報》，香港，民國37年9月2日，見 幣制改革諸問題(五) 改幣後的經濟管制(民國37年8月至10月)，《中央通訊社剪報》。

莊停業，申匯停兌關係，港幣黑市遂徘徊於法幣 200 萬元與 203 萬元之數。自 23 日政府宣佈港幣 1 元兌金圓券 7 角 5 分（按：19 日時可兌換金圓券 7 角 3 分）後，港幣黑市遂漲至法幣 212 萬元，入夜旋降為 203 萬元，形成黑市價格低於官價規定。於是一般逐利之徒，多以法幣收買黑市港幣轉赴指定銀行兌換金圓券，再兌換成法幣收購黑市港幣，循環套利。25 日晨，港幣黑市升至金圓券 7 角 7 分，下午稍落至 7 角 6 分，始逐漸與官價相近。然因黑市港幣交易比到指定銀行兌換港幣便利，既不須填申請書，手續亦簡便，一般市民咸認目前政府應取消申請書等手續，便於民眾兌換，方可使黑市自行絕跡，否則如不嚴厲取締黑市，必將死灰復燃。²⁸

此外，余震宇還提到廣州地下錢莊及找換店盛行，影響外幣收兌。8 月 23 日各行莊恢復營業，國家行局雖開始收兌金銀外幣，23 日計收兌港幣 2,644,994 元，白銀 5,958 兩、黃金 25 兩、美鈔 625 元；24 日收兌港幣 3,589,576 元，白銀 5,594 兩，銀元 483 元，美鈔 2,831 元；25 日截至下午四時止，各行莊僅收兌港幣約 50 萬元，較前兩日遽減，即因黑市猖獗影響所致。余震宇指出，廣州市內現在地下錢莊及找換店，觸目皆是，嚴重影響國家行局收兌外幣工作；且其多作投機活動，除買賣黑市金銀外幣外，並抵拆金圓券，兌出每金圓為法幣 295 萬元，收進每金圓為法幣 290 萬元。余震宇亦言，所幸廣州向為港幣流通市場，加以目前限制游資南流及抽緊銀根，故市面上法幣極為短少，炒作有限。²⁹

根據余震宇的報告，廣州外匯投機作法，可以法幣約 203 萬元自黑市購得港幣 1 元，再赴指定銀行兌換成金圓券 7 角 5 分，再兌成法幣 225 萬元，轉手之間，即已獲利法幣 22 萬元，亦即獲利率將近 10%，故吸引投機份子的炒作。而 8 月 25 日之後，在黑市更可直接以港幣兌得比官價更高的金圓券。因此，以黑市較官價更高的匯兌價格，且又無銀行匯兌的手續，當更能吸引更多資金流向黑市操作。如此一來，黑市的匯兌價格將使金圓券不斷地貶值，而且嚴重打擊政府回收外幣，以及樹立金圓券信用、穩定金融的用意。此意味著如果不能制止黑市買賣，中國改革幣制便難有成效。

對於余震宇的批評，宋子文在 9 月 8 日呈文分別加以駁斥：一、針對此次幣制改革，8 月 23 日即已將督飭執行情形陳報，且已獲得行政院的諒解。況且自頒布改革令兩星期以來，均每日召集金融及治安主管人員，就每日執行情況提出報告、商決對策分別實施；而秦

²⁸ 「余震宇呈報廣州情形」（民國 37 年 8 月 27 日），各省實施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微捲號：390/1055。

²⁹ 「余震宇呈報廣州情形」（民國 37 年 8 月 27 日），各省實施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微捲號：390/1055。

汾及霍寶樹兩員到粵後，亦均獲邀參與商議辦理各事項，並於8月23日至9月7日間前後發出七封電文，請翁文灝院長發核飭辦。關於黑市，除嚴厲取締外，並拘捕買賣港幣不法商人，推廣收兌金銀外幣，8月23日迄9月6日為止，廣州地區中央銀行及委託各行局收兌金銀外幣，計共達港幣23,131,995元，美鈔444,027.3元，黃金38,536兩，銀元60,560元，純銀263,149兩，宋子文自認核計成績頗為良好。且此二星期以來推動出口結匯共達港幣1,700萬元，查核已往執行情形，穗市各金融及治安機關已盡最大努力。二、關於物價方面，廣州在8月19日以前，港幣、美金折合法幣價格較上海約低一倍。此次改革幣制令頒布後，廣州港幣美金法定兌價增高一倍，物價自然上漲，是於凍結於19日一節，實有困難。由於穩定物價與樹立金圓券之信用關係至為密切，是以廣州市政府除公布物價，嚴格執行辦理，並已陸續拘辦擅自抬價商人，且破獲地下錢莊數起，只是一般人士對於市府議價頗表不滿。³⁰

關於收兌外幣工作，不僅宋子文自視卓有績效，霍寶樹亦肯定廣州區收兌工作成績相當良好，經濟管制有其成效。³¹

至於九月初以來港幣黑市價格驟增一事，宋子文表示，9月5日當日黑市每港元折合金圓9角9分，確實比法定兌價高出25%。³²此意味著換匯者寧願以比法定兌價更高的價格換取港幣，對金圓券的信用和回收外幣無寧是一大打擊。宋子文指出，所以造成這種異常現象：第一，乃因上海大量資金流入，一時對港幣需求高於供給，以致黑市匯率高出法定兌價，連帶地影響廣州承兌行局的收兌外幣工作成果。³³其後因上海資金逃港趨緩，故9月6日港幣匯率稍稍回跌。第二，緣於先前法幣來粵原有限額，且水陸空運三方檢查甚嚴，是以法幣南流不易；但自改革幣制後，攜帶金圓券已不受限制，因此匯兌感應加速，在上海既已發現黑市，在廣州亦難免發生。9月7日，宋子文即緊急通知當地公私各行莊，解付匯入匯款數目每日總數暫以20萬金圓為度，銀錢兩業各10萬金圓，然有正當用途之匯款，經國

³⁰ 「宋子文電蔣中正」(民國37年9月8日)，各省實施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微捲號：390/1085-1087。

³¹ 《華僑日報》，香港，民國37年9月12日，見幣制改革諸問題(五) 改幣後的經濟管制(民國37年8月至10月)，《中央通訊社剪報》。

³² 「宋子文電蔣中正」(民國37年9月8日)，各省實施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微捲號：390/1085-1087。

³³ 《華僑日報》，香港，民國37年9月12日，見幣制改革諸問題(五) 改幣後的經濟管制(民國37年8月至10月)，《中央通訊社剪報》。

行核准者除外。宋子文認為控制金圓券兌換額度，即可抑制內陸資金快速南流，從而避免港幣供不應求的現象。³⁴ 因此，在9月7日以後，港幣匯兌價值已趨正常。

至於管制物價，廣州在行政院核准下，設置了物資調節、物價審議和物價檢查等三委員會，並由宋子文擔任督導員。宋子文認為控制物價關鍵在於政府能掌握物資，始可收平抑之效。而廣州市一向缺乏米糧、食油、紗布、燃煤，除燃煤一項已與行政院長翁文灝商洽，並趕築粵漢路南嶺煤礦支線，以自給自足外；其所需米糧、食油、紗布三項，則請翁院長轉飭主管機關迅速運穗，以1個月用量為度，受督導員指揮，以備隨時供應調節，使市面不致因缺貨發生恐慌。但因廣州與港澳海岸遼長，走私便易，所以在加強全面經濟管制之時，還必須封鎖走私路線，嚴緝私梟，才能防止物資外流。對此，宋子文乃分令海軍巡防隊、及省水警隊暨海關緝私艦艇，組成緝私網，並加派軍隊於港澳陸上邊境，以期絕滅走私偷漏。³⁵ 宋子文強調廣東金融、治安機構已盡其最大努力，非如余震宇所言；且因廣州物資一向需假外求，而港澳海岸便於走私，是以掌控物資實屬不易，物價自然難以穩定。

剛澄清中央調查報告誤解之處，不久，宋子文又須面對立法院的批評。1948年9月12日，立法院舉行會議討論財政金融緊急處分令辦理情形，會中有立委指控宋子文並未實施財政金融緊急措施，因而導致物價不斷上漲、收兌成效不彰。為此，宋子文再度說明，廣州自8月23日開始收兌外幣，迄9月14日為止，已收兌港幣2,600餘萬元，美金63萬餘元，黃金6萬1千餘兩，銀元7萬4千餘元，純銀40餘萬兩，又出口結匯港幣20餘萬元，總計收兌成績，合全國收兌總數四分之一。宋子文言，以廣州過去情形的複雜困難，在此次實施改革幣制、辦理收兌，能得此成績，應稱認真努力。另，宋子文以香港與上海間港幣黑市匯兌進行比較，根據報告14日當天匯率是8角8分，而香港與廣州的黑市匯兌幾已絕跡，亦可以證明此乃廣州嚴厲取締所導致的效果。³⁶

廣州物價漲幅過鉅，與其物資匱乏有關，這點行政院長翁文灝不但證實宋子文所言，且從其協助廣州過程中，亦可見端倪。翁文灝指出「廣州原為消費市場，各種重要民生必需物

³⁴ 「宋子文電蔣中正」(民國37年9月8日)，各省實施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微捲號：390/1085-1087。

³⁵ 「宋子文電蔣中正」(民國37年9月8日)，各省實施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微捲號：390/1087-1089。

³⁶ 「宋子文電蔣中正」(民國37年9月14日)，各省實施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微捲號：390/1091-1092。

資向多仰賴外來供應，尤以紗布、食油為甚。」³⁷ 當行政院接獲宋子文來電，請求速籌撥運物資時，即經上海經濟督導員核定，由中國紡織公司配撥棉紗3,000件、布5萬疋，中央信託局及民食調節委員會共配撥食油2,500擔，剋日運穗，隨時供應調節。又南嶺煤礦支線所需貸款，亦已交由四聯總處，准予貸借金圓券300萬元，以便興工趕築暢通煤運。³⁸ 至於廣州市物價管制未能悉照8月19日限價規定，翁文灝也予以澄清：

查廣州情形確有特殊，在八月十九日以前，由穗匯滬款項可獲申水達百分之四十以上，港幣黑市每元值法幣一百一十五萬元，幣制改革後匯水趨平，而港幣法定兌價每元折合法幣為二百二十五萬元，較前高出百分之九十左右。該市為因應實況，除米糧仍係核定價格外，其他物價不得不採用議價方式，依據外匯市價申電差額、供求情形，及戰前標準等項核計成本參酌評定。雖較限價為高，惟衡以幣值低減關係，似屬物價比照薪定幣值之申算，如以外幣兌價為準，實際上較前並未提高。本案辦理詳情曾據廣州歐陽市長呈報到院，經核所定原則及執行辦法尚能兼顧法令及事實，需要業予指復准照新匯款定標準，切實執行今後廣州物價在加強管制、合理調整及物資運濟三方同時配合進行之下，可能漸趨穩定。³⁹

縱使行政院長翁文灝出面證實廣州物價騰貴係因匯率所致，非廣東省府執行不力，然對廣東傷害已然造成，粵省人民為此飽受物價暴漲、物資匱乏之苦，故難以接受中央解釋係因統一匯率所造成，而停止批評宋子文。其次，不論粵省收兌金銀外幣成效如何，粵籍立、監委看到的是廣州在幣制改革後，1個多月之內物價漲了兩、三倍，相當不滿，遂議決由立法院長孫科函告廣州市府，要求改善物價。⁴⁰

為此宋子文又出面為歐陽駒澄清：廣州物價所以騰漲，無法凍結於8月19日的價格，實因廣州情形特殊，且與中央統一匯率有關。由於廣州先前因金融管制得當，法幣幣值較其他各地高，所以19日前，港幣在滬黑市每元折合法幣200餘萬元，美鈔黑市則每元折合1,200萬元；但在廣州港幣黑市則只合法幣115萬元，美鈔黑市亦只合658萬元。因此，廣州在奉令改幣制後，港幣的法定兌換為法幣225萬元，美鈔則為1,200萬元，此匯率與上海情

³⁷ 「翁文灝呈蔣中正」(民國37年9月29日)，各省實施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微捲號：390/1120。

³⁸ 「翁文灝呈蔣中正」(民國37年9月29日)，各省實施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微捲號：390/1120。

³⁹ 「翁文灝呈蔣中正」(民國37年9月29日)，各省實施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微捲號：390/1120-1121。

⁴⁰ 《益世報》，南京，民國37年10月1日，見幣制改革諸問題(五) 改幣後的經濟管制(民國37年8月至10月)，《中央通訊社剪報》。

形相差無幾，但對廣州而言，則外幣提升幾達一倍。⁴¹此意味粵省自金圓券發行後，法幣僅合原幣值52%至58%，無形之中貶損42%至48%，是以物價自不免波動。宋表示，業將廣州詳情電陳中央，並於26日得行政院電示：「廣州因匯率差異，物價見漲，此係事實使然，盼善為節」。⁴²宋以為行政院已洞悉實情，廣州物價飛漲實非廣東省府執行不力。

此外，若自實施新幣制至1948年9月30日為止，廣州共收兌港幣4,928萬餘元，美鈔143萬餘元，黃金121,800餘兩，純銀626,300餘兩，銀元466,400餘枚，菲幣9,000餘元；另又收兌僑匯合港幣1,760餘萬元，出口結匯合港幣3,410萬餘元，核計成果，宋子文以為應尚相稱。⁴³

然有粵省人士並不接受宋子文的說詞，認為宋身為省主席兼廣州區經濟管制督導員，卻管制不當，致金圓券發行後，廣州經濟秩序大亂，大失人心。當時《廣州日報》社長張希哲，也是廣州市參議員、廣州市黨部委員，便與市黨部主任委員高信和其他委員如劉偉森、王龍興、黃漢山等人，組織一個「廣州市非常時期經濟檢查隊」，以市黨部為根據地，到處演講、撰寫文章，批評宋子文的經濟措施。張希哲回憶當時原欲進一步揭發宋子文任意提支省銀行及國營行庫款項等內幕，後因宋子文彈壓，才偃息旗鼓。⁴⁴

同年10月中旬，在宋子文主粵一年之後，立法委員周傑人等人聯名向政府提出質疑，謂宋子文執行財政經濟緊急措施命令不力，收兌金銀美鈔數量至微，物價波動因而轉甚，且意欲破壞新制，乘機謀利，而政府卻迄未懲處。對此，宋子文除再次說明粵省執行改革幣制情形，並舉出實際數據，證明廣州收兌外幣成果應屬良好，但對類似的指控，再也按捺不住，公開批評廣州物價波動係因新幣制準備不夠。⁴⁵

肆、套購港匯、招致糾舉

⁴¹ 1947年8月23日宋子文在金融物價座談會訓詞，見「廣州市評價經過」（民國37年8月），各省實施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微捲號：390/1124。

⁴² 《中央日報》，南京，民國37年10月18日，版2。

⁴³ 《中央日報》，南京，民國37年10月18日，版2。

⁴⁴ 張存武訪問、李郁青紀錄：《張希哲先生訪問紀錄》（南港：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89年8月），頁40。

⁴⁵ 《中央日報》，南京，民國37年10月18日，版2。

由於南京盛傳宋子文在1948年8月幣制改革前夕，因參與財經改革秘密會議，預先知情，在返穗之後，即讓廣東省銀行總經理杜梅和在8月16日至19日由省銀行以黑市價格套購大量港幣，被抨擊為利用職權套購港幣私肥。中央社記者特為此事向宋子文求證，宋子文說明8月上旬晉京時，爭得中央銀行貸款法幣5萬億元，約值金圓券160萬圓，專作購置粵省所需配售米糧之用；同時亦從糧食部洽購10萬噸的暹米中，為粵省爭得2萬噸的分配額。當日，糧食部長徐謙曾特別叮嚀：暹米購置款額，中央銀行不能供給外匯，是以粵省府應自行謀取所需外匯款額，且該批暹米應於10月底前購買竣事。關於購置暹米經過，糧食部事後已有專電指示在案。⁴⁶

宋子文進一步解釋，8月16日自京返穗時，廣東省銀行已代表「廣東食米採購委員會」開始動用部分央行貸款購買外匯，以供作暹米購置費用。迄至8月19日，中央宣布幣制改革時，廣東省銀行在港購進外匯總額僅值港幣592,335元，折合法幣7,100億元，且省銀行當日起，即停止購買港幣事宜。事後外間流言頻傳，略謂當日省府中人亦藉省銀行套購港幣自肥，當下宋子文立即將實際內情，專電向行政院長翁文灝報告，並請求徹查該案。翁院長隨即覆電，謂：「以公款謀公，並無不合」。由於行政院認為完全瞭解此次收購港幣的性質，並不認為有必要應宋所請徹查此事。此外，宋子文舉出同年10月2日在其就職週年記者招待會上，即曾囑省銀行總經理杜梅和分別以口頭與書面形式報告收購港幣經過，加以闡明央行糧食貸款額使用情形，並公布8月19日該行的收支明細表。而當時財政部廣州金融管理局副局長亦在席上，且證明杜梅和報告無誤。⁴⁷ 宋子文擬藉此澄清所謂省銀行套購港幣自肥，係外界誤解。但粵籍國大代表羅偉疆、陳寧清等人則不以為然。⁴⁸

同年10月4日，粵穗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聯誼會普通例會，會中高信提議討論關於廣東省銀行於改幣前，購進港幣購辦暹米之事。因宋子文已自行電請中央派員徹查，該會亦決議電請中央派員來粵調查，以明真相。不過，會中雖作此決議，但擔任主席的陳策並未將決議電陳中央。10月5日竟有該會專電電呈蔣中正，請求查明實情。是以7日由陳策出面表示，傳聞中的電文未經監事會蓋章，顯係有人假借名義自行擅發。⁴⁹

⁴⁶ 《中央日報》，南京，民國37年10月12日，版2。

⁴⁷ 《中央日報》，南京，民國37年10月12日，版2。

⁴⁸ 《益世報》，南京，民國37年10月1日，見 幣制改革諸問題（五） 改幣後的經濟管制（民國37年8月至10月），《中央通訊社剪報》。

⁴⁹ 「陳策電蔣中正」（民國37年10月7日），各省實施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微捲號：390/1148。

高信回憶，當時不滿宋子文利用職權和財政內幕消息，購買港幣套利，遂聯合省黨部主任委員余俊賢聯名向中央檢舉宋子文假公濟私。高信說當時中央黨部秘書長吳鐵城立即以長途電話質詢為何檢舉宋子文？高信堅稱宋子文雖身為「國舅」，但「國舅」更要守法，沒有犯法的特權，氣得吳鐵城當下掛斷電話，並認為余俊賢、高信阻礙省政，應予撤職；然組織部長陳立夫認為滋事體大，遂提中常會討論。會中大老鄒魯表示，省市黨部委員係依黨章由黨員選出，並非中央派令，若有不是，理應改組改選，而非撤職，獲得同為廣東籍的李文範和馬超俊支持，於是決定派員調查再議。高信言，其後組織部派出張北海赴粵調查，經張北海回報，證明檢舉屬實，並無不合。而宋子文知道是由市黨部出面抨擊此事，且向中央檢舉，據說十分憤怒，曾要求廣州市警察局長黎鐵漢逮捕高信。黎鐵漢表示，因廣州所有大小民眾團體均由市黨部掌握，若拘留高信，廣州馬上會發生罷工、罷市和罷課，廣州市將陷入大亂，於是改逮捕財務會主任委員朱克勤，但亦只拘留一天。高信回憶當時宋子文事後不得不與廣州市黨部妥協，乃多次邀請市黨部人員餐聚，但彼此仍言談不歡。⁵⁰

從粵穗國大代表聯誼會中提請中央派員來粵調查，到假冒大會名義向中央發文，再到余俊賢、高信聯名檢舉宋子文，以至陳立夫在黨內維護余、高二人，並派張北海赴粵調查等，CC藉機打擊宋子文的動作相當明顯。

由於指責聲不斷，宋子文遂於同月8日專函向蔣中正解釋，表示自奉命至粵，鑑於當前局勢之困難，其所負職責之重大，遂苦心孤詣力以謀軍、政、經濟各項建設，「以確保禦冬之治安，仰副鈞座寄託之重」。⁵¹ 在該文中，宋子文復明白指出為免職庸劣縣長，因而得罪省市黨部主持人員，是以屢蒙無端攻擊：

最感痛苦、最費心力而不能獲效者，莫如省市黨部主持人員之面是心非不能合作（其起因係為文為整頓治安，免去庸劣失職之縣長多人，均係渠等所支撐者），甚至無端作難策動攻擊。文常念本屬同黨同志，在一個領袖領導之下，無不推誠相與，遇事相商。而廣州市黨部主任委員高信以利用其地位或假借名義（如此次粵穗第一屆國大聯誼會西微通電，攻擊文糧貸進部撥米配額外匯，未經該會理監事會蓋章，擅自發出），或聚眾要挾（如春間之發起為九龍事件遊行、焚毀沙面英領館，以及對於朱克勤案、吳履遜、陳偉烈案等），暴露本黨組織之不統一，製造黨政內

⁵⁰ 高人言先生紀念集編輯委員會：《高人言先生紀念集》（臺中：編者自印，民國83年6月），頁7-8。

⁵¹ 「宋子文函蔣中正」（民國37年10月8日），一般資料 書翰，619冊，頁165，特交檔案，《蔣檔》。

部之生摩擦，祇知私利，罔顧大局。⁵²

宋子文以為根本解決之道，當為黨政軍一元化，遂請蔣中正允依湘、陝兩省方法，將高信調離廣州市黨部主委職務，改委歐陽駒兼任，或以陳策擔任。至於廣東省黨部主委余俊賢已被選為監察委員，則由宋氏本人兼任省黨部主委，俾使粵穗黨、政、軍得以統一，不僅對於省市及國家與國民黨前途益發有利，且亦為實施總體戰之所必要。⁵³ 唯宋子文所請，雖於11月27日因國民黨中央黨部為實施總體戰，決定在全國各級靖區設立「黨務督導處」，遂得以擔任廣州區黨務督導員，但省市黨部的主委卻是該處當然委員，對宋排除CC阻力幫助不大。⁵⁴

另一方面，宋子文對外表示，流言係政客誣詔，除再度電請中央簡派人員來粵公平查處，要求中央如果發現任何公務員曾利用職權乘機牟利，則應處以極刑；但若經發現為無的放矢，則負責檢舉人士，亦應處以極刑，以資炯戒。此外，宋子文自視在高級官員中，有一事與眾不同，即並不隸屬任何政治派系，亦無政治組織作為後盾。先前擔任行政院長時，即曾為各方抨擊目標，而主政粵省所用經費，雖亦遠超出預算，但自認其中絕無任何不合手續案件，足貽他人供作攻擊之口實。⁵⁵

宋子文自認所以遭人蓄意污蔑，係因回粵服務以來，亦容或有其他事項開罪他人者，譬如102位縣長中，曾更換76人，裁汰省級冗員2,554人。另外，還有一事與中央作法不同，當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發布時，中央歡迎民眾檢舉違反處分令者，以期徹底實行該法令；然而宋卻命令全省，唯有奉政府命令之人員，有警察陪同前往，且須服裝整齊，並隨身攜帶命令，方得進入私人宅內搜查，執行人員不得挨戶搜查違反新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案件。於此，宋子文自認為是求大眾利益的適當措置，心地純正之人士，理應不致因此心懷成見。⁵⁶

關於宋子文復自認是為公購買港幣一事，南京《益世報》社論有以下批評：第一，套購港幣勢必引起市價的波動，宋的舉措不論是為公為私，均應負行政上的疏忽與失職。第二，宋謂套購港幣係為購買暹邏米，但購買暹邏米的具體辦法和接洽事宜尚未準備，便先行套購港

⁵² 「宋子文函蔣中正」(民國37年10月8日)，一般資料 書翰，619冊，頁165，特交檔案，《蔣檔》。

⁵³ 「宋子文函蔣中正」(民國37年10月8日)，一般資料 書翰，619冊，頁165，特交檔案，《蔣檔》。

⁵⁴ 《大光報》，廣州，民國37年11月28日，頁8。

⁵⁵ 《中央日報》，南京，民國37年10月12日，版2。

⁵⁶ 《中央日報》，南京，民國37年10月12日，版2。

幣，等待採購，此種說法實難取信於人。第三，如照宋所言，擬採購暹米2萬噸，以市價計算，大約需港幣400萬元，而宋氏謂只購進港幣59萬餘元，甚啟人疑竇。何況自8月16至18日，市面上因大量搜購港幣的刺激，金融價格劇烈波動，宋宣稱只買進59萬餘元，亦不近情理。第四，宋參加改幣的秘密會議，利用職權，縱使為公囤貯外匯，但仍與法理不合。

57

為了省行套匯購買暹米一案，廣東省銀行總經理杜梅和於1948年10月14日親自飛滬，15日抵京即拜見財政部長王雲五、中央黨部秘書長吳鐵城，和行政院長翁文灝等。杜梅和再次解釋宋子文爭取糧食貸款和暹米經過，因糧食部要求所需外匯款額，須由粵省政府自行籌取，遂購買外匯。自8月16日起，至19日政府宣布改革幣制時止，廣東省銀行在港購進外匯總額僅值港幣592,335元，並存進省銀行，只是省政府方面曾申請保留動用權。杜梅和表示，此次京中流言宋子文於幣制改革前夕，利用職權，套購港幣自肥，實為立委、監委和國代對宋主席誤會所致。⁵⁸

不論宋子文的竭力說明，或杜梅和晉京緩頰，顯然均未奏效。監察委員袁晴暉、唐鴻烈、張定華等，稱廣東省主席宋子文奉召出席財經改革秘密會議返任之後，即指使廣東省銀行總經理杜梅和在幣制改革前夕，以黑市價格，違法套購大量港幣，顯係乘機操縱與民爭利，有虧職守，遂對宋子文和杜梅和二人提出糾舉案。其糾舉理由為：第一，廣東省銀行係隸屬該省政府，依據中央頒行「省銀行條例」，該省銀行並無購買外匯之權。又據「中央銀行管理外匯條例」第一條規定，須經指定之銀行，方能代理中央銀行買賣外匯。同法第七條規定，指定銀行購買外匯，應照「外匯平準基金委員會」所訂之外匯價格購入。同法第九條規定，指定銀行每日買賣外匯結存餘額，應結售於「外匯平準基金委員會」。經查該行既非中央銀行所指定銀行，竟擅自購買外匯，且所購港單價格，又係按照黑市申算，並未依平準基金委員會所定之外匯價格辦理，其每日買賣外匯結存手續，又未遵照法規執行，其為違法擅權，至為明顯。第二，據廣東省銀行總經理杜梅和所稱，該行係奉准辦理僑匯銀行，經查該行此次先後以黑市價格，套進港幣，顯係套購外匯行為，與承做僑匯一層，未可矇混。且其辦理手續，核與財政部1947年2月13日訓令中央銀行規定粵、閩兩省行海外機構業務四項原則，亦屬違背。又查該省銀行此次先後購買港匯，事先未奉指定，亦未據呈報財政部

⁵⁷ 《益世報》，南京，民國37年9月30日，見 幣制改革諸問題（五） 改幣後的經濟管制（民國37年8月至10月），《中央通訊社剪報》。

⁵⁸ 《中央日報》，南京，民國37年10月16日，版2。

長有案；經財政部據廣州金融管理局呈送檢查該省銀行賬目報告內，始發現該省銀行於8月中旬有購入大批港單情事。雖據稱此項外匯係備購糧價款，但事先既未呈准行政院及財政部，事後雖經行政院翁院長予以追認，但命令不能變更法律，仍屬於法無據。至糧食部允其自籌外匯，准撥暹米2萬噸，專作穗市配售糧源之需；然究如何籌購外匯，已非該部職掌範圍，無權核准，自不容有所假借，據以為違法套購外匯之口實。因此，該糾舉書認為廣東省政府主席宋子文和省銀行總經理杜梅和夥同違法，實無疑義。⁵⁹

監委袁晴暉等人亦指稱「該省主席宋子文，身為國家高級官吏，於參與政府機密會議之後，竟飭該省省銀行利用機會及職權地位，擅自套購外匯，不論其究否為以公濟公，顯係乘機操縱，與民爭利，實屬有虧職守。」遂請行政院嚴予懲處，以肅官箴而昭大信。⁶⁰ 該案經由監委王向辰、張志廣、丁淑蓉等六人審查成立，是以監察院於1948年10月22日將糾舉案轉請行政院依法懲處。按監察法第二十條規定，行政院於接到糾舉書，「至遲應於一個月內決定停職或其他行政處分，其認為不應處分者，應即向監察院聲復理由」。⁶¹ 此刻不論宋子文是因公便宜行事，抑或套購港幣自肥，該項糾舉案實已成為宋子文主持粵政的致命傷。

伍、黯然離粵

就目前可得之資料顯示，行政院並未依監察院的糾舉，對宋子文有停職或其他行政處分，亦未見其聲復理由，但監察院的舉動應引起蔣中正對宋子文治粵政績的注意，乃有令鄧文儀進行調查之舉。

在鄧文儀調查前，輿論界對於宋子文主粵政績有毀有譽。有謂其剛愎自用由來已久，在廣東依然故我，所以廣東以前是因貧而亂，宋氏到粵後，則是因人而亂。⁶² 民社黨遴選的省參議員凌維素以為宋子文的支票並未兌現，糧荒、匪患依舊，而物價漲風卻是領導全國。但也有同情宋子文者，如青年黨的省參議員曹節輔則表示宋子文是「想幹、肯幹、能幹」，但

⁵⁹ 《中央日報》，南京，民國37年11月23日，版2。

⁶⁰ 《中央日報》，南京，民國37年11月23日，版2。

⁶¹ 《中央日報》，南京，民國37年11月23日，版2。

⁶² 《益世報》，北平，民國37年7月4日，見 地方政府組織狀況（一）（民國35年9月至37年8月），《中央通訊社剪報》。

卻對廣東太過隔閡，以致不能對症下藥。而國民黨籍的參議員關照祺則謂宋雖有一套治粵大計畫，但卻不能從細處著手。⁶³

1949年1月2日，鄧文儀簽報宋子文治粵一年輿情研究報告。在這份報告中，鄧文儀蒐錄有關攻擊宋的言論，將其所舉事實分成五項：一、缺乏政績：宋治粵一年，毫無政績，報載粵籍國代李滿康說：「宋子文至粵後，曾經開出許多空頭支票，一張也沒有兌現，譬如他曾經說限期剿平流匪，但現在的廣東匪類如毛，民不堪命，治安之壞倍於往昔。」二、壟斷華南市場：宋利用其豪門資本操縱港穗工商業，破壞經濟管制。《群言》周刊謂宋系豪門資本，隨宋氏南下，形形色色的公司之類，活躍於穗港間，半官半商，巧取豪奪，走私漏稅無所不為。三、私購港匯：於幣制改革之前，用省銀行資金套購港單59萬餘元，圖取厚利，《益世報》稱：「假如赴暹購米，供應民食的話，屬實自無可非議，但事有湊巧，偏偏不遲不早，事情就發生在幣制改革前的一剎那，這筆鉅額資金，投到十三行里，頓使廣州金融市場，為之震盪不已」。當各報通訊，對此事多表懷疑時，雲南籍立委羅衡甚至呼籲民眾「來打這隻老虎」。四、貽誤幣制改革時機：宋在行政院長任內，既已把幣制改革的時機耽誤兩年，金圓券發行後，華南物價上漲，宋又未盡其管制之責。五、救濟特捐毫無成績：《新中華日報》刊載，各地救濟特捐，均有交代；而宋子文為維護豪門利益，對廣州救濟特捐相應不理，陳慶雲前來督導，宋仍毫無表示。⁶⁴

鄧文儀指出，曾有若干立、監委認定宋「罪惡滔天」，激烈主張「槍斃宋子文」。其中以《新中華日報》社論最為激烈：

自從立、監委有人主張槍斃宋子文，這一消息，很快就要傳到老百姓之街談巷議的口中，我們不但到處聽到了這「國人曰可殺」的憤慨，更聽見還要傳首示眾，讓國人先睹為快的呼籲。⁶⁵

另，報載立委羅衡慷慨陳言，總統的聲望已因對宋子文姑息養奸而日形降低，假使總統再無「毒蛇螫手，壯士斷臂」的睿智，則一世英明必然完全斷送於宋子文之手，中國必然滅亡，中華民族亦只有玉石俱焚一途了。而《救國日報》亦響應羅衡談話，主張「槍斃孔宋豪

⁶³ 《大公報》，上海，民國37年6月21日，見 地方政府組織狀況（一）（民國35年9月至37年8月），《中央通訊社剪報》。

⁶⁴ 「鄧文儀呈輿情研究報告」（民國37年11月2日），新疆遼寧廣東省政概況，〈國民政府檔案〉，國史館藏，檔號：0400/0211.01，微捲號：385/2010-2012。

⁶⁵ 「鄧文儀呈輿情研究報告」（民國37年11月2日），新疆遼寧廣東省政概況，檔號：0400/0211.01，微捲號：385/2012-2014。

門，籍沒其財產」。⁶⁶

對各界批評，宋子文曾為自己辯白，經鄧文儀整理，有三項重點：

- 一、購進港單，係省銀行受糧食管理委員會委託，為購辦暹米供給配售，陸續購入港單59萬餘元，苟有私人圖利行為，決不致堂堂皇皇向省銀行以糧食貸款購進，自屬無可置疑。香港《大公報》記者亦云：「經省新聞處宣布事實及廣州金管局查明後，真相業已大白」。
- 二、金圓券對外幣兌換率，中央以京滬為標準，較穗高達一倍，因此物價不免波動，外間不察，對物價不能依八一九物價凍結，引以為怪，係未曾深切明瞭改幣前後匯率差額的原因。
- 三、因戡亂關係，國軍陸續北調，奸罪乘隙活動，又新成立之團隊受環境限制，尚未達到訓練成熟階段，是以不能達成重要任務，亦為不可避免之事實。⁶⁷

在鄧文儀所蒐錄的英文報紙中，咸認為省政困頓係當前局勢困難所致，遂對宋子文的評價較予肯定。如《大陸報》認為宋被攻擊的罪狀，尚無明確證據，若干所謂「革新分子」常好中傷，行政官吏，政府任用人才當知注意。香港《大公報》雖不滿意一年來粵政的成果，惟能體諒宋處境的困難，且民生多艱，勢難求得安定。⁶⁸

雖然輿論界對宋的批評，毀譽互見，但鄧文儀認為同情宋者遠不如攻擊宋者氣燄之盛，然而就當前時艱事危，全國人民既表現失望，加之過去存在民眾心中所謂「豪門」印象實不易為人寬恕，因此各階層對宋子文的攻擊，即間接、無形中損及總統之威望。鄧文儀認為實必須體認顧及這一重點，且宋子文過去曾允諾將揚子等各公司財產捐獻黨部，協助撫卹黨員遺族時，承諾已迄一年，是否交割，而黨員遺族是否沾受其德惠，似應對外有所表白，以昭大信。⁶⁹ 鄧文儀所言，似乎影響了蔣中正對宋子文的態度。

其實，宋子文相當在意輿論的批評，在接掌粵政之後，有感抨擊其施政的言論一直存

⁶⁶ 「鄧文儀呈輿情研究報告」(民國37年11月2日)，新疆遼寧廣東省政概況，檔號：0400/0211.01，微捲號：385/2012-2014。

⁶⁷ 「鄧文儀呈輿情研究報告」(民國37年11月2日)，新疆遼寧廣東省政概況，檔號：0400/0211.01，微捲號：385/2015-2016。

⁶⁸ 「鄧文儀呈輿情研究報告」(民國37年11月2日)，新疆遼寧廣東省政概況，檔號：0400/0211.01，微捲號：385/2017-2018。

⁶⁹ 「鄧文儀呈輿情研究報告」(民國37年11月2日)，新疆遼寧廣東省政概況，檔號：0400/0211.01，微捲號：385/2018。

在，其中尤多出自香港出版的報紙，如《星島日報》、《華商報》等，頗具影響力。於是宋子文有意與香港報紙的強大宣傳力量抗衡，在1948年3月建議將黨政所屬的《廣州日報》、《中山日報》、《和平日報》和《嶺南日報》合併改組為《廣東日報》，以集中火力與香港報紙競爭。⁷⁰然此事尚在籌辦過程中，宋子文即因改革幣制和購置暹米風波，飽受各界的指責，遂無力完成。由於宋子文無法改變輿論上的劣勢，其負面的施政評價多少左右蔣對他的觀感。

在國內各界的壓力下，蔣中正的處置辦法，先是積極布署余漢謀繼任廣州綏靖主任，余漢謀起初推拒，蔣中正於1949年1月8日電告宋子文：

綏靖主任由握奇代理或專任之事應速決定，勿延為要。將下電轉余總司令握奇兄，宋主席竭誠要兄出任綏靖主任職，望勿再堅辭。⁷¹

由上電可知，蔣中正名義上請宋子文轉電余漢謀，實則強迫宋子文必須接受由余漢謀擔任綏靖主任一職。蔣中正此舉或許是認為宋係文人主政，膽識不足，如宋子文即曾對桂系在旁虎視眈眈而深感不安，是以蔣中正亦曾電慰宋子文，「桂系斷不會強取廣州，切勿懼疑，為人輕笑也。」⁷²由於對宋子文無法放心，蔣中正在引退前，展開一連串人事布置之行動：1949年1月9日，蔣中正電詢臺灣省主席陳誠，張發奎和薛岳何日赴臺與其商談任務；11日，電請陳誠、張發奎與薛岳來京面敘；17日，又請陳誠務必與張發奎切商諸事；19日，電請宋子文速至南京與余漢謀面談。⁷³從簡短的電報中，未能得知面談詳情，但同年1月18日發布余漢謀接任廣州綏靖公署主任；1月21日，就在蔣中正宣告引退之日，宋子文亦辭去廣東省主席一職，由薛岳接任，張發奎則奉委海南特區行政長官。足見蔣中正先前邀集相關人士面商的微妙動作，除為廣東領導階層的調整預作安排外，也應該有暗示宋子文自動辭職的意味。而宋子文辭職後，暫居香港，其政治生涯也就此畫下句點。

⁷⁰ 當時《廣州日報》社長張希哲對宋子文此議相當贊同，曾從旁大力協助，其後內戰更熾，且宋子文於1949年1月辭職，遂擱置此事。張存武訪問、李郁青紀錄：《張希哲先生訪問紀錄》，頁40-41。

⁷¹ 「蔣中正電宋子文」（民國38年1月8日），籌筆 戡亂時期，《蔣檔》，電腦編號：16344。

⁷² 「蔣中正電宋子文」（民國38年1月12日），籌筆 戡亂時期，《蔣檔》，電腦編號：16352。

⁷³ 「蔣中正電陳誠」（民國38年1月9、11日、17日）；「蔣中正電宋子文」（民國38年1月19日），籌筆 戡亂時期，《蔣檔》，電腦編號：16346、16349、16363、16365、16366。

陸、結 論

宋子文的政治生涯在辭去廣東省主席後，即告落幕。而其所以辭去粵省主席，一則因中央政府的金圓券政策對粵省不公，間接造成宋子文必須承擔粵省金融、物價失控的責任；一則因宋子文在購買暹羅米行事欠缺周詳，遂給予CC抨擊機會，終至下臺。關於實施金圓券的失職責任，宋子文可謂受池魚之殃，因中央政府的金圓券政策，是以上海匯率作為全國匯率標準，未能因地制宜、事先考慮廣州一地的法幣幣值原高於其他地區將近一倍的特殊性，以致金圓券一發行，廣州原有的金融優勢，迅速改觀，不但被迫往下拉至與中國其他地區同一水平，且一時之間，物價激漲將近一倍。雖然中央政府明瞭粵省物價失控並非宋子文失職，但對粵省人民而言，財力頓時縮減一半，且因物價飆漲，民生更加困難，無法不歸咎於宋子文。

其次，宋子文為解決省內糧荒問題，在改幣前夕先行換購港幣以購辦暹羅米一事，雖稱因公便宜行事，但實難避免有利用職務之便，上下其手自肥的嫌疑，因而給予CC痛擊的機會。宋子文身為幣制改革參與者，不但不避嫌，反而在新幣發行前夕，與廣東省銀行總經理杜梅和急急購入港幣，此舉已甚可議，加上廣東省銀行並無購買外匯職權，卻向黑市購入港幣，且買賣外匯結存程序，均未依「外匯平準基金委員會」規定辦理，實於法難容。固然宋子文目的可能是為避免暹米糧款因匯率更易而驟貶，且行政院長翁文灝也相信他是「以公款謀公」，但其作風確實於法不合，故而CC以此為題，由廣東省、市黨部主委余俊賢、高信聯名檢舉宋子文。在余、高二人的檢舉行為被議為「阻礙省政」時，陳立夫不但在中常會內盡力維護，並推動派員赴粵調查，加上監委袁晴暉在監察院對宋子文提出糾舉，甚至包括粵穗國大代表聯誼會被假冒發文請求蔣中正派員調查購辦暹米一事，也極可能是CC所為。由此可見，CC打擊宋子文動作相當明顯。

由於CC透過廣州市黨部掌控廣州大小民眾團體，宋子文動輒得咎，難以運用省政力量規範黨部行為，遂冀由蔣中正解決CC的問題。為此，宋子文專函向蔣表示，就任粵省主席時，曾為免職庸劣縣長，而得罪CC主導的省、市黨部，以致CC屢藉事端攻擊，是故請求蔣中好比照湘、陝兩省作法，將廣東黨政軍一元化，以排除CC對省政的掣肘。蔣中正對宋與CC的衝突頗為重視，特派鄧文儀進行調查，在報告中，鄧文儀認為時人對宋存有「剛愎自用」、「豪門」印象，毀多於譽，且各階層對宋不滿，可能間接影響蔣的聲譽，遂動搖蔣對宋的信心。蔣在環顧內戰時局愈益艱難情況下，宋子文以一介文人，亦難堪軍事重任，乃改以軍人薛岳主事。宋子文得不到蔣的支持，終在CC的政治鬥爭下，畫下政治生涯的休止符。

另從宋子文政治生涯的結束，亦可看到戰後國民黨在大陸執政的兩項缺失：第一，CC藉由地方黨部力量，可左右省政，不但地方政府對其爭權莫可奈何，甚至中央政府的約束力亦相當有限。第二，中央對金圓券的發行，考慮實欠周全，舉措確有不當之處。

戰後國共內戰延續到1948年下半年，其情勢已迫使國民黨必須考量經營當時尚屬安定的南中國、特別是南中國的重心廣東，務必打造一個進攻退守的基地。這是宋子文南下主持粵政的重要使命，同時也有著承繼廣東每為國民黨失勢時再起革命所在傳統的冀望，是以戰後的廣東對國民黨政權而言，有其特殊意義。然而廣東在宋子文經營一年多後，因中央長期內戰，作戰經費拖累政府財政，幾乎瀕臨崩潰邊緣，中央不得已改革幣制，發行金圓券，卻因匯率對粵省不公，反而造成廣東在一夕之間喪失過去累積的資本，被迫捲入全中國經濟破敗的漩渦之中。然而為禍更烈者，卻是發行金圓券的配套措施尚未健全，反而引發游資經穗逃港問題，加重中國經濟漏卮。發行金圓券之前，因廣東與香港交通便利，經濟活動較為活絡，且在宋子文有計畫地管制金融下，法幣兌換外幣高出其他地區甚多，外地游資因匯穗並不划算，因此匯率成為廣東金融的自然屏障，阻止外地游資甘冒風險來穗逃港之意願。所以廣州的金融宛如自成體系，游資經穗逃港情形得以掌控。但中央實施新幣制後，因兌換外幣匯率統一，且廣州初無匯款及旅客攜款限制，等於打開粵省的市場，一時國內各地的游資蜂湧擠入廣州，伺機逃港，造成廣州金融大亂，過多的游資更加深通貨膨脹的嚴重性，廣州金融亦因此難以穩定。

雖然事後蔣中正與宋子文力圖壓抑游資逃港，但廣州對國內各地交通均稱便利，以粵省有限人力，根本無法有效阻隔內地游資走私入穗。以往廣州金融有自然屏障時，游資逃港主要利用上海匯出，中央政府僅須防範一地；但匯率統一後，便形成上海、廣州兩個出口，游資來回其間，伺機而動，防範工作事倍功半。資金大量外逃，除造成戰後中國經濟嚴重漏卮外，同時也成為通貨膨脹的致命傷。在國共內戰情勢危急時刻，執政黨的金融政策在廣東一省的施行，顯然舉措失當，是其自毀長城的一個明證。

徵引書目

(一) 檔案

《國民政府檔案》(臺北國史館藏)

檔號：0800.20/2790.01，微捲號：390，各省實施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

檔號：0400/0211.01，微捲號：385，新疆遼寧廣東省政概況。

《蔣中正總統檔案》

「一般資料 書翰」，619冊，特交檔案。

「事略稿本」，文物圖書。

籌筆 戡亂時期。

(二) 報紙、剪報、大事記

《大公報》，上海，民國36年至38年。

《大光報》，廣州，民國36年至38年。

《中山日報》，廣州，民國36年至37年。

《中央日報》，南京，民國36年至38年。

《中央通訊社剪報》(臺北政治大學社會科學資料中心藏)

地方政府組織狀況(一)，民國35年9月至37年8月。

幣制改革諸問題(五) 改幣後的經濟管制，民國37年8月至10月。

《廣州日報》，民國36年至37年。

郭廷以編著，《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4冊。南港：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74年5月。

(三) 當事人文集、口述歷史

高人言先生紀念集編輯委員會，《高人言先生紀念集》。臺中：編者自印，民國83年6月。

張存武訪問、李郁青記錄，《張希哲先生訪問紀錄》。南港：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

89年8月。

(四)專書、論文

王松、蔣仕文等，《宋子文傳》。武漢：武漢出版社，1993年9月。

吳景平，《宋子文評傳》。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8年9月。

，《宋子文思想研究》。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8年2月。

汪朝光，簡論1947年的黃金風潮，《中國經濟史研究》，第4期（總56期，1999年12月）。

陳立文，《宋子文與戰時外交》。臺北：國史館，民國80年12月。

陳志昌，蔣中正四次下野前後之財務運作，東海大學歷史系碩士論文，民國88年。

楊菁，《宋子文傳》。石家庄市：河北人民出版社，1999年。

董長芝，論宋子文整理貨幣與「廢兩改元」，《珠海學報》，第17期（2001年8月）。

鄭會欣，尋求西方援助的嘗試：評宋子文1933年的歐美之行，《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7期（1998年）。